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51517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cw90x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km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08016041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青茹 刘青茹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青辉 刘青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青辉 刘青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四、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修改意见	BH031674	徐柳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km电线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和生态环境部、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徐柳之
证件号码： 130533199202280018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2月
批 准 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281313000000077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郑重承诺：

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柳之

2025年8月14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3011814308

经办机构代码: 13068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徐柳之

社会保障号码: 130533199202280018

个人社保编号: 1305033536065

经办机构名称: 定州市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4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4年1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201412	2150.00	2	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50.00	12	1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50.00	12	1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2	2650.00	2	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1712	2849.35	8	8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231.20	8	8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3	2836.20	3	3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12	2836.20	8	8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2	3473.25	2	2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读码: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1. 证明开具后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验证码: 0-191141556287488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202307	3473.25	5	5	邢台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312	3726.65	5	5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7	3920.55	7	7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412	3920.55	2	2	河北霖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西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4	3920.55	4	4	河北霖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西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507	3920.55	3	3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业务专用章
J0082808461

证明日期：2025年8月1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114155628748801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
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
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30689-89-01-9374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青辉	联系方式	15633751888
建设地点	定州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5</u> 分 <u>16.719</u> 秒, 北纬: <u>38</u> 度 <u>33</u> 分 <u>19.27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127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5586.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①《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②《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批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①《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 ②《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变化内容符合性分析</p> <p>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化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他规划内容不变。</p> <p>本项目不涉及氢能源化工产业，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新能源组团，符合补充报告相关内容。</p> <p>2、产业定位</p> <p>规划包含 11 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 2 个生活组团。综合制造业组团：指旭阳西街、定西路、旭阳路、西外环路围合的区域，占地 852 公顷。</p> <p>本项目产品为电线电缆，建设地点位于综合制造组团，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27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用地布局</p> <p>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可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p> <p>3、配套设施建设</p> <p>(1) 给水</p> <p>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³/d，占地 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³/d，占地 6hm²。目前开发区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 2 万 m³/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p>
--------------------------------------	--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可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

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规模为 4 万 m^3/d ，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3/d ，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开发区现状使用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供热

规划集中供热采用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热源规模为采暖供热量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目前，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2 ，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2 ，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员工制冷或取暖均采用空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园区供热规划造成冲击。

(4) 燃气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

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会对园区燃气规划造成影响。

(5) 供电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电网，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与园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 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属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经预测分析，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劣影响；</p> <p>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 中</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本项目清洁水平较高，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8、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相关要求。</p>
	具体 要 求	<p>1、综合制造组团： 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纸浆制造、涂料、油墨生产，不涉及电镀</p>
		<p>2、化工集中区（原新能源组团）</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p> <p>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镀锌工艺入园。</p>	<p>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不涉及化工集中区</p>
		<p>3、体育用品组团： 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不涉及体育用品组团</p>
		<p>4、鞋服组团：</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练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541-2016）》</p>	<p>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不涉及鞋服组团</p>

		<p>《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p>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总体要求</p> <p>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p>具体要求</p>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p>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不涉及汽车制造组团</p> <p>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不涉及中医药组团</p> <p>本项目新增大气、水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采用电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和排放。经预测核算，外排废水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1、本项目产品为电线电缆，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p> <p>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选址符合要求；</p> <p>4、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p>“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水资源循环利用率较高，经预测核算，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综上，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h3>5、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h3> <p>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补充报告结论，本项目从产业定位、规划用地布局、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均符合其要求。本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污染较小，环境影响有限，环境风险可控，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p>				
<h3>6、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h3> <p>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产业布局、资源利用率、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结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相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采用干法交联工艺生产的电缆用于海上风电场新能源发电，非陆上用；蒸汽交联、紫外线交联工艺生产</p>			

的电缆用于陆上使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27 号）。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可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2）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区域不涉及沙化土地，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3）环境影响符合性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满足排放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拟建设位置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km²，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 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主线工程。

本项目厂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可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23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不达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新增污染物按要求实行倍量削减替代，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电、用水等均依托园区已建成管网，且用电、用水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开展符合性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1、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和用途；	符合

	<p>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2、不涉及； 3、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等，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符合
--------------------	---	---	----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1、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不涉及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p> <p>2、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且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p> <p>6、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1、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效率为 100%；</p> <p>3、本项目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p> <p>4、不涉及；</p>	符合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超过用水定额；</p> <p>2、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循环水利用率较高。</p>	符合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1、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合成革等行业；</p> <p>2、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经预测分析，废气达标排放，经对照分析，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p> <p>3、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不涉及学校、养老机构等，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本项目所用油墨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限值。</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p>	<p>1、本项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不属于建材、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且达标排放；</p> <p>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废气收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p>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燃煤锅炉，燃煤加热、烘干炉；</p> <p>5、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经预测分析，废气均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用电、用水量较小，清洁水平较高；</p> <p>2、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使用煤炭资源；</p> <p>3、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燃煤发电；</p> <p>4、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p>	符合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1、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占地面积不涉及学校、医疗机构等；</p> <p>2、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3、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p> <p>5、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成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p> <p>7、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做好相关台账记录；</p> <p>8、不涉及；</p> <p>9、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处理一般固废，做好相关台账记录。</p>	符合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1、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处置；</p> <p>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p>3、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符合

	11.5%、17.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不开采地下水。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1、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设置自备井； 2、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3、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	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1、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使用清洁电能；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	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产品为电线电缆，不属于	符合

	<p>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p> <p>4、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按要求实施削减替代；</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及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p> <p>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p>	符合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电镀；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且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p>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

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

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清单可知，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ZH13068220001），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p> <p>2、经分析，本项目</p>	符合

			<p>展。</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浓度达标，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3、本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p> <p>4、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厂区设置一定的绿化面积；</p> <p>5、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采用电锅炉，不涉及废气排放；</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按要求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6、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本项目按要求对废活性炭等涉VOC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不涉及涉VOC废水。</p> <p>1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13、不涉及。</p>	符合

		<p>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9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10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p> <p>(四)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p> <p>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	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p>	符合

	“五”规划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	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企业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取水井关停行动。开展取水井关停行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监管，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严控开采地下水		
		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VOCs 含量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源均设有废气收集措施及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旁路	符合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生产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p>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0]33 号)</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VOCs 物料废包装物按固体废物相关要求合理处置,不随意丢弃</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按要求设置集气罩和末端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并根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浓度,合理确定活性炭充填量、更换周期</p>	

	<p>《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p>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法函[2023]326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绿色环保型原辅料、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表面涂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p>	<p>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符合低 VOCs 产品限值</p> <p>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p>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企业占地区域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拟投资 1.8 亿元，购置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挤出机、干法交联等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公辅设施，在定州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新建“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27 号）。</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项目概况</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2) 项目性质：新建；(3) 建设单位：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4)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可知，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5'16.719"，北纬 38°33'19.278"。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东侧、南侧均为空地，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含东南侧约 266m 处的西甘德村及西侧约 361m 处的赵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5)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约 35586.67m² (53.38 亩)；(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7) 建设规模及内容：引进先进的电线电缆生产线，配备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挤出机、干法交联设备及辅助设施，配套检测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特种电线电缆 5000km。(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

工作 350 天。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8965m ² , 高度 14m, 钢结构厂房, 用于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	--	--
	干法交联楼	占地面积 560m ² , 高度 27m, 钢结构, 用于干法交联	--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50m ² , 3 层, 砖混,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	--
储运工程	危废间	25m ² , 砖混,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	--
	装卸区	2000m ² , 室外露天场地, 用于原辅料及产品装卸	--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供气	自建电蒸汽锅炉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员工制冷或取暖均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铝杆、铝线拉丝废气	密闭拉丝水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塑、干法交联废气	封闭式设备+集气罩+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紫外线交联废气	经设备自带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与挤塑、干法交联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油墨喷码废气	水性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拉丝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丝、原辅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危险废物	废墨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废金属屑，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特种电线电缆 5000km, 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备注
1	特种电线电缆	5000	km/a	干法交联工艺生产的电缆(约1000km/a)用于海上风电场新能源发电,非陆上用;蒸汽交联、紫外线交联工艺生产的电缆(约4000km/a)用于陆上使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大拉丝机	滑动式 LT-1500	10	用于不同型号原材料拉丝
2	中拉机	滑动式 LTT-200	10	
3	小拉机	滑动式 LXT-100	10	
4	框绞机	框式 54/560	30	
5	笼绞机	盘式 JLY-630	6	
6	叉绞机	盘式 30/560	6	
7	管绞机	管式 7/560	20	
8	束丝机	集中式 BSG-350	5	
9	对绞机	集中式	4	
10	成圈机	DGJ-250	15	
11	屏蔽机	PB-24	6	
12	纸包机	ZB-250	2	
13	金属编织机	PBZ-32	10	
14	绕包机	RBD-300	6	
15	挤塑机	SJ-65I	30	--
16	单分支挤塑机	SJD-75	5	--
17	对辊挤胶机	XK-160	4	--
18	三层共挤干法交联机	10-110kv	6	--
19	紫外线交联机	LJ-UV3000	20	--
20	铠装机	MC-100	10	--
21	成缆机	盘式φ2500	10	--
22	复绕机	FR-800	10	--
23	激光喷码机	UV-3W	20	--
24	油墨喷码机	EBS-260	20	水性墨
25	制氮机	PNB-30	6	电加热
26	退火炉	Rj2-180-6	6	电加热
27	蒸汽交联箱	--	8	--
28	蒸汽锅炉	0.8t/h	5	电加热, 4 用 1 备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备注
1	铝杆	t/a	5000	外购, 轴装
2	铜杆	t/a	5000	外购, 轴装
3	铝丝	t/a	1000	外购, 轴装
4	铜丝	t/a	1000	外购, 轴装
5	镀锌钢丝	t/a	1000	外购, 轴装
6	PE 颗粒	t/a	500	外购原包料, 50kg/塑料袋
7	交联 PE 颗粒	t/a	200	外购原包料, 50kg/塑料袋
8	PVC 颗粒	t/a	300	外购原包料, 50kg/塑料袋
9	橡胶片	t/a	100	外购原包料, 50kg/塑料袋
10	色母	t/a	5	外购原包料, 25kg/塑料袋
11	云母带	t/a	500	外购, 卷装
12	钢带	t/a	600	外购, 轴装
13	拉丝油	t/a	1	外购, 180kg/桶, 用时购买, 不储存
14	水性油墨	t/a	0.2	外购, 1kg/盒, 用时购买, 不储存
15	水	t/a	3099.95	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16	电	万 kw · h/a	600	依托园区电网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橡胶片	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 是乙丙橡胶的一种, 以 EPDM (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 表示, 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 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弹性体的分子量通常用门尼粘度表示, 在三元乙丙的门尼粘度中, 这些值是在高温下得到的, 通常为 125°C, 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要消去由高乙烯含量所产生的任何影响(结晶化), 由此会掩盖聚合物的真正分子量。三元乙丙的门尼粘度范围在 20 到 100 之间。乙丙橡胶的密度是较低的一种橡胶, 其密度为 0.87, 其熔点为 186-188°C。
PVC 颗粒	聚氯乙烯 (Polyvinylchloride), 英文简称 PVC, 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玻璃化温度 77~90°C, 170°C 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

		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PE 颗粒	聚乙烯颗粒：聚乙烯(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PE 比重为 $0.94\text{-}0.96\text{g/cm}^3$,成型收缩率为 1.5-3.6%，成型温度为 140-220℃。
	交联 PE 颗粒	(交联)聚乙烯，英文名缩写：XLPE；化学式：(C ₂ H ₄) _n ；聚乙烯交联技术是提高其材料性能的重要手段之一。经过交联改性的 PE 可使其性能得到大幅度的改善，不仅显著提高了 PE 的力学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耐化学药品腐蚀性能、抗蠕变性和电性能等综合性能，而且非常明显地提高了耐温等级，可使 PE 的耐热温度从 70℃ 提高到 100℃ 以上，从而大大拓宽了 PE 的应用领域。交联 PE 绝缘料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浸蚀，聚乙烯熔点约为 100~130℃，分解温度约为 380℃ 左右。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力学性能一般，拉伸强度较低，耐冲击性好。可用于吹塑、挤塑等加工，应用于薄膜、护套等材料。
	拉丝油	拉丝油以中等粘度润滑油为基础油并添加抗氧、防锈、消泡、低温降凝等 多种添加剂调和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热稳定性和防锈防腐性及抗极压摩擦性。棕褐色至淡黄色液体。运动粘度 (40℃) = 4.3mm ² /s，闪点(开口) > 160℃，凝点 < -6℃，拉丝油的乳化剂由亲水基和油基两部分组成，拉丝油循使用不外排。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乳酸、水性聚氨酯树脂液、水性色粉、水性蜡粉，消泡剂，密度为 1.01g/cm^3 。具有优良的附着性能，适用于塑料印刷；固化速度快，印刷性能好，适用于高速印刷；固化后墨膜强度高，耐摩擦性能、耐溶剂性能优越，常用于印刷有耐久性能要求的包装、标签等。根据水性油墨检验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6g/L，折算占比约为 0.2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要求。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含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电蒸汽锅炉软水制备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50d，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按 $20\text{m}^3/\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1600\text{m}^3/\text{a}$ ($4.57\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80\text{m}^3/\text{a}$ ($3.66\text{m}^3/\tex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②软水制备及锅炉用水：本项目拟建设 5 台电蒸汽锅炉，4 用 1 备，电蒸汽锅炉自带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软水用于锅炉生产蒸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锅炉加热产生的蒸汽输送至蒸汽交联箱中，采用单次充入方式，不需要连续性工作，每台锅炉每日平均运行时间为 0.5h，单台锅炉额定蒸汽量为 0.8m³/h，则本项目锅炉软水用量为 0.32m³/d（112m³/a），软水制备系统软水与浓水产生比例为 7:3，则浓水产生量为 0.137m³/d（47.95m³/a）。计算得软水制备用新鲜水量为 0.457m³/d（159.95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锅炉每 10 天定期排污 1 次，排污量为软化水用量的 5%，则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污水量约为 0.016m³/d（5.6m³/a）。浓水及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a²⁺、Mg²⁺ 离子形成的盐类，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经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处理。蒸汽交联箱为全封闭式结构，作业时恒温恒压，蒸汽全部蒸发损耗，无径流式废水产生。

③冷却用水：本项目拟建 15 个冷却水池，单个水池有效容积约 25m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总循环水量为 375m³/d，损耗量取 1%，则冷却水池每日补充新鲜水量约 3.75m³/d。

④拉丝用水：本项目拉丝工序采用循环闭式箱体拉丝，铜杆、铜丝采用水作为润滑剂拉丝、铝杆、铝丝采用拉丝油与水混合后的油液作为润滑剂拉丝，拉丝工序总循环使用水量约 16m³/d，循环闭式箱体拉丝过程损耗率取 0.5%，则每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0.08m³/d（28m³/a）。拉丝箱装有过滤装置，拉丝用水定期清理废金属碎屑及含油金属碎屑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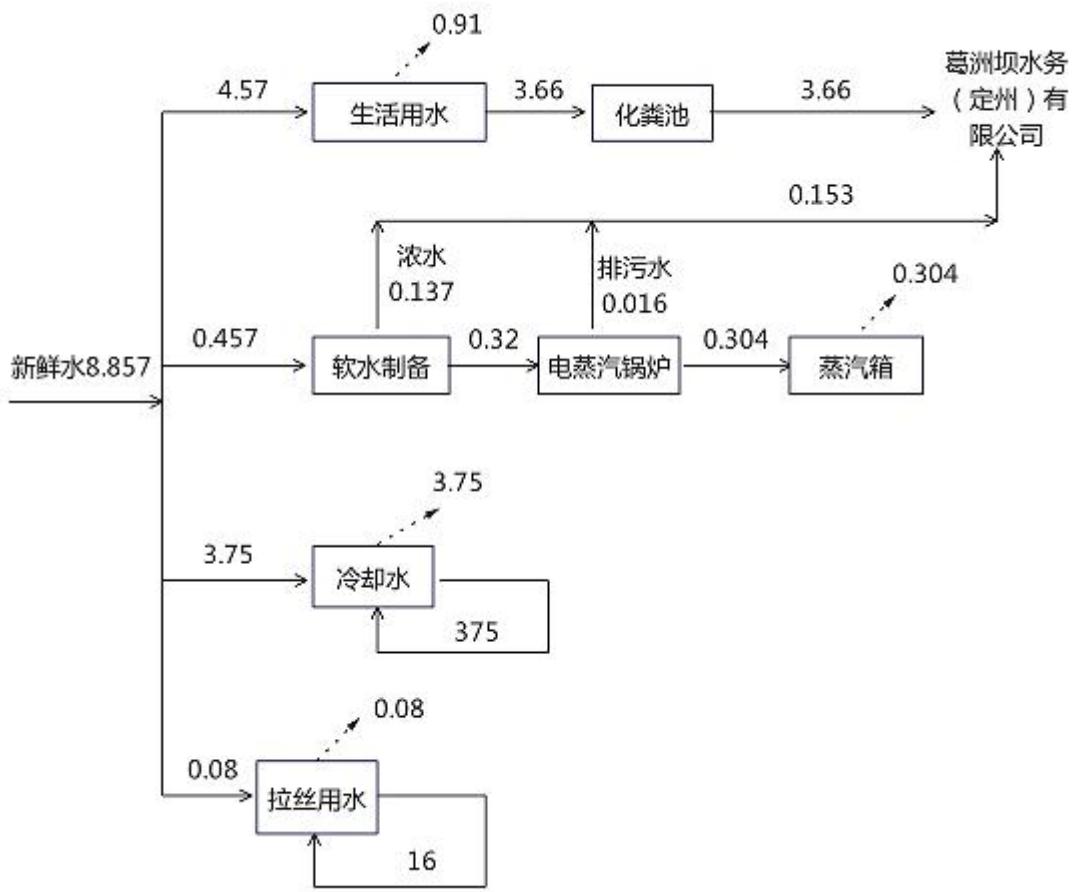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电网，用电 600 万 kWh/a，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员工制冷或取暖均采用空调。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成后大门位于东厂界，物流门位于西北侧；入大门后为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干法交联楼紧邻生产车间建设；正对物流门为车辆通行通道和装卸区，危废间位于装卸区南侧。厂区内外不同设施进行功能分区和组合，并考虑了运输、安全等要求，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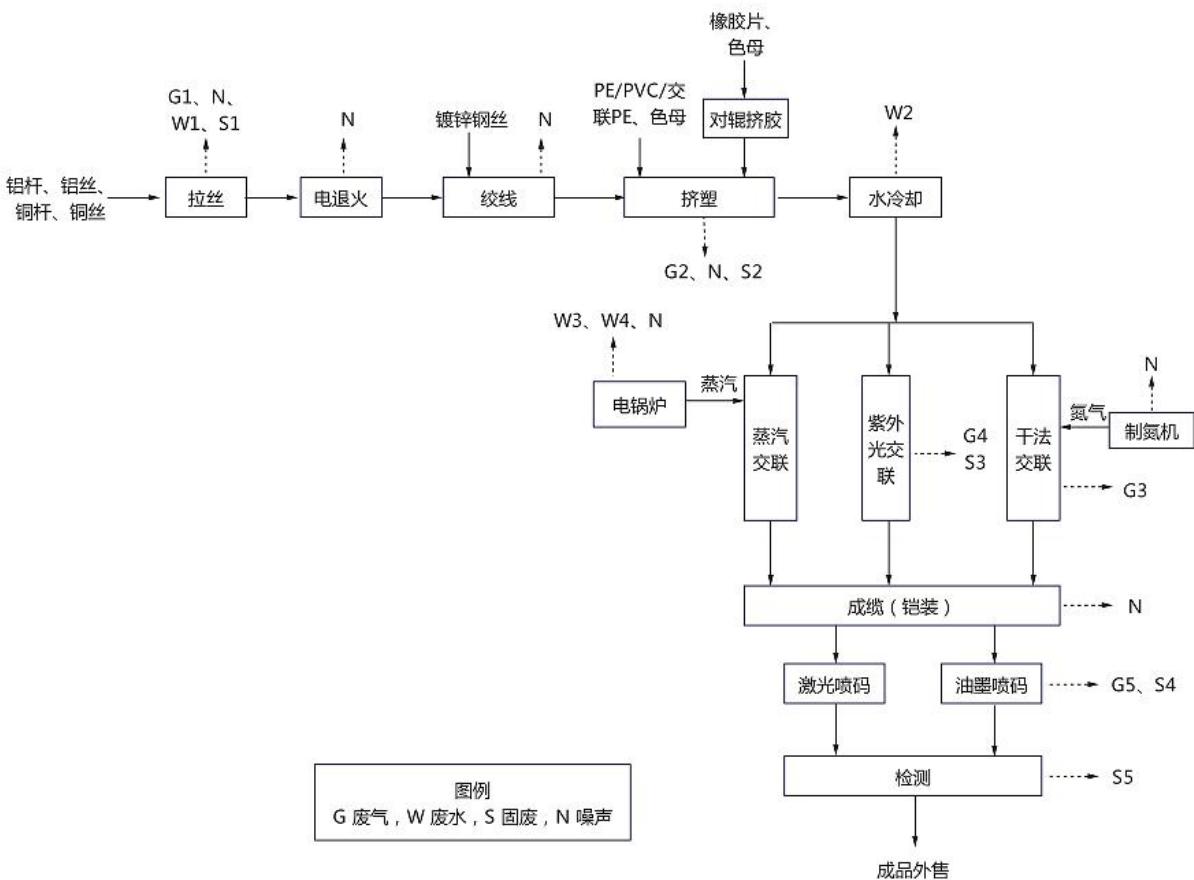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介如下：

(1) 拉丝、退火

根据产品需求，对铜杆、铜丝、铝杆、铝丝采用不同的拉丝机进行机械拉丝处理，依靠拉丝机变频调速和张力卷成线卷，达到所需尺寸直径的金属丝。拉丝过程位于循环闭式拉丝机内，铜杆、铜丝采用水作为润滑剂，铝杆、铝丝采用拉丝油和水的混合油液作为润滑剂，因此，拉丝过程无粉尘产生。拉丝后对金属丝加热进行退火处理，加热温度至 400℃左右，本项目退火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

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铝杆、铝丝拉丝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拉丝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固废 S1 废金属丝。

(2) 绞线

将拉丝后的合格铜丝、铝丝通过框绞机、笼绞机、对绞机、金属编织机等设备以一定的螺旋升角(或节距)进行绞线成束，增加电线电缆的柔软性以及提高线路连通的可靠性。多股铜丝或多股铝丝分别绞线成束，铜丝和铝丝不进行混合绞线处理。

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3) 对辊挤胶、挤塑、冷却

将橡胶片、色母粒根据线型颜色投加至对辊挤胶机，对辊挤胶的目的是使橡胶片变色，对辊挤胶过程为物理过程，采用对辊循环挤压方式，直至橡胶片变色，此过程不涉及加热，无有机废气产生。对辊挤胶后的橡胶片/PE 颗粒/交联 PE 颗粒/PVC 颗粒与色母混合（根据产品规格型号、挤塑次数等投加不同的原辅料）投加至挤塑机，挤塑机内部螺筒采用电加热并内设有螺杆，可使物料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为熔融的可塑性状态，温度范围控制在 145~170℃，与此同时，金属线芯连续穿过机头与挤出的塑料接触使塑料包覆在其表面形成电线电缆。部分型号的电线电缆需分别经绝缘挤塑和成套挤塑。挤塑后的半成品自动引入冷却水池内进行过水冷却降温。

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挤塑过程产生的废气 G2；冷却废水 W2；设备运行噪声 N；固体废物 S2 原辅料废包装物。

(4) 交联

本项目根据电缆型号及用途分别采用干法交联/蒸汽交联/紫外线交联。不同型号及用途的电缆仅交联方式不同，其他生产工艺过程均相同。干法交联工艺生产的电缆（约 1000km/a）用于海上风电场新能源发电，非陆上用；蒸汽交联、紫外线交联工艺生产的电缆（约 4000km/a）用于陆上使用。

干法交联：干法交联设备为全自动一体化管道型设备，采用高温氮气交联方式，氮气由电制氮机制得，交联过程需保持在全封闭管道内进行，不得混入空气，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干法交联以交联 PE 挤塑产出的半成品为原料，通入氮气作为导热介质进行干法交联，干法交联温度控制在 275-320℃之间，以使交联 PE 中的交联剂分解，从而加速聚乙烯分子结构由直线型变为网状型，以达到提高电缆绝缘层的耐高温性和力学性能。由于干法交联对应的原辅料为交联 PE 颗粒，因此，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蒸汽交联：蒸汽交联在全封闭式蒸汽箱中进行，通入蒸汽使蒸汽箱保持恒温恒压状态，因此不会有冷凝水产生。蒸汽交联温度为 100-105℃左右，时间约 9-10h，高温蒸汽可以促进电缆绝缘材料分子之间交联，使线性的结构变成网状的结构，可以保证电缆线具备较高的质量。蒸汽交联温度较低，未达到 PVC、PE 等材料分解产污温度，因此不

考虑蒸汽交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紫外线交联：紫外线胶联在一体化封闭式交联机中进行，利用 UV 灯管发射的紫外光（通常是 254nm 波长）照射电线电缆绝缘外膜，温度控制在 170-210℃，交联过程是基于绝缘膜对紫外光的吸收，导致化学键的形成，从而实现分子结构由直线型变为三维网状结构，以达到提高电缆绝缘层的耐高温性和力学性能。

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干法交联废气 G3、紫外线交联废气 G4；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排污 W3；设备运行噪声 N；固废 S3 废 UV 灯管。

（5）喷码

交联后的半成品进行喷码，主要包括功能标识（型号、电压、芯数等）、长度标识（米标）。根据产品型号使用激光喷码或油墨喷码方式，激光喷码的原理是利用高能量激光束在线缆表面材料进行作用，从而得到印记。激光喷码机的优点在于速度快、非接触加工、永久标记、环保、操作简单，此过程无废气产生。油墨喷码机是利用油墨带电偏转的方式将墨点偏移出正常的飞行路线，射向工作物的表面，利用给墨滴充电的电能控制每一个墨滴的位置，通常墨滴只有垂直方向的变化，必须使被喷印物和喷头相对移动，本项目使用水性墨。

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油墨喷码产生的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固废 S4 废墨盒。

（6）成缆（铠装）

成缆机将喷码完成后的线束绞成线缆。绞合后电线电缆外部再包裹一层钢带，以免内部有效层在运输和使用时收到损坏。

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N。

（7）检测

人工对加工好的电缆成品利用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合格品作为产品外售，不合格品作为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固废 S5 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铝杆、铝线拉丝	G1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循环闭式拉丝水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塑	G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间断	封闭式设备+集气罩+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干法交联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紫外线交联	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间断	经设备自带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与挤塑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油墨喷码	G5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水性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氨氮、动植物油类、SS、总磷、总氮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拉丝废水	W1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冷却废水	W2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软水制备浓水	W3	盐类	间断	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锅炉定期排污水	W4	盐类	间断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	N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拉丝	S1	废金属丝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废金属屑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含油废金属屑	间断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辊挤胶、挤塑	S2	原辅料废包装物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检验	S5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外售
	软水制备	/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油墨喷码	S4	废墨盒	间断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紫外线交联	S3	废UV灯管	间断	
	废气治理	/	废过滤棉	间断	
		/	废活性炭	间断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断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详细勘察，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下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10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 ₂ 、CO、NO 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 ₁₀ 、PM _{2.5} 、O ₃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VOCs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506008)中的数据,监测时间:2025年6月24日--7月1日,监测点位:西坂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3608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114.943088	38.584901	非甲烷总烃	2025.6.24--7.1	NE	3608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0.21-0.46mg/m ³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3050m 处的唐河, 为季节性河流, 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产生易沉降影响的重金属类废气污染物, 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严格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 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 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 厂界最近 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赵村</td> <td>114.916384</td> <td>38.556531</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d>W</td> <td>361m</td> </tr> <tr> <td>西甘德村</td> <td>114.924013</td> <td>38.553044</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SE</td> <td>256m</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 址方位	与本项目 厂界最近 距离	经度	纬度	赵村	114.916384	38.556531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W	361m	西甘德村	114.924013	38.553044	居民	环境空气	SE	256m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 址方位	与本项目 厂界最近 距离														
	经度	纬度																								
赵村	114.916384	38.556531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W	361m																			
西甘德村	114.924013	38.553044	居民	环境空气		SE	256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制 标 准	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80ug/m ³ ,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 ₁₀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属县(市、区) PM ₁₀ 平均浓度大于 150ug/m ³ 时, 以 150ug/m ³ 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二、运营期

1、废气

(1) 有组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有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2) 无组织

厂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氯化氢	浓度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速率 0.13kg/h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9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 厂区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27m, 因此, 氯化氢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生活污水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水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表 3-8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TDS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400	200	200	30	5	40	--	--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非甲烷总烃、COD、氨氮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协议标准 mg/m³</th> <th>设计排放量 m³/h</th> <th>运行时间 h/a</th> <th>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标准值</td> <td>60</td> <td>15000</td> <td rowspan="2">6558</td> <td>5.9</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4.33</td> <td>15000</td> <td>0.426</td> </tr> <tr> <td>核算公式</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 排放量(m³/h) × 生产时间(h/a)/10⁶</td> <td></td> </tr> <tr> <td>核算结果</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标准值）5.9t/a/（预测值）0.426t/a。</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设计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60	15000	6558	5.9	预测值	4.33	15000	0.42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放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标准值）5.9t/a/（预测值）0.426t/a。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设计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60	15000	6558	5.9																							
		预测值	4.33	15000		0.42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放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标准值）5.9t/a/（预测值）0.426t/a。																												
	<p>(2) 废水</p> <p>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按照定州市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30mg/L、NH₃-N≤1.5（2.5）mg/L，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按照全年水温>12℃时天数 260d，水温≤12℃时天数 90d 计。根据以上数据，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p>																												
	<p>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p> $\text{COD}=30\text{mg/L} \times 1333.55\text{m}^3/\text{a} \times 10^{-6}=0.04\text{t/a};$ $\text{NH}_3\text{-N}=1.5\text{mg/L} \times 3.813\text{m}^3/\text{d} \times 10^{-6} \times 260\text{d}+2.5\text{mg/L} \times 3.813\text{m}^3/\text{d} \times 90\text{d} \times 10^{-6}=0.0023\text{t/a}.$																												
	<p>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p> <p>非甲烷总烃（标准值）5.9t/a/（预测值）0.426t/a； COD0.04t/a； NH₃-N 0.002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会产生噪声、扬尘、施工期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焊接烟尘及装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源。

(1) 扬尘影响分析及措施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主要来自：①施工活动；②施工机械及车辆行驶；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堆存、装卸。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筑施工要全面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防治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专职保洁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拆除和土方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③企业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机械和车辆，施工期间在已硬化地面上行驶，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可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且施工期扬尘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车辆行驶及尾气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 NO₂、CO、THC 等污染物，如行驶在裸露地面亦会扬尘。因此，企业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机械和车辆，施工期间在已硬化地面上行驶。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焊接烟尘

钢结构厂房安装过程中连接、钢筋焊接、钢管连接、部分设备安装等需要现场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焊接一般在室外进行，经大气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装修废气

装修阶段会产出粉尘，来源于材料装卸、粉状搅拌、墙面打磨等。此外，装修采用油漆、板材黏合剂，会散发出苯系物、甲醛等有机物。由于其产生量较小，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且在室内作业，因此，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主要包括叉车、铲车、装载机、振捣机等，噪声源强为 85~105dB (A) 之间。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①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布局；
-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③拆除作业中避免使用爆破手段，选择噪声影响最小的作业方式；
- ④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或严密围挡，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
- ⑤压缩运载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鸣笛；
- ⑥在施工机械与设备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对声环境影响可降低到最低。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搭建临时防渗旱厕，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施用于农田，不外排。

	<p>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基建的开挖和钻孔时产生的少量泥浆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直接用于场地洒水抑尘。</p> <p>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排放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h4>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4>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专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委托专业公司运输至当地政府规定的集中清运点。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h4>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4>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区域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频危野生动植物等，施工期生态影响仅为土地挖填等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为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施工期企业需落实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施工过程需保证挖填平衡； ②临时堆土场需使用苫布苫盖或采取护坡措施，预防水土流失； ③临时道路、驻地、临时设施场地做好场地硬化、绿化工作，以保证水土稳定； ④对施工界限外的植物、树木等维持原状，严禁砍伐。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可降低到最低。</p>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短期较小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为：

①铝杆、铝丝拉丝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密闭拉丝水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干法交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上废气采用密闭设备+集气罩+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紫外线交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经设备自带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与挤塑、干法交联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

气筒（DA001）排放。

④油墨喷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水性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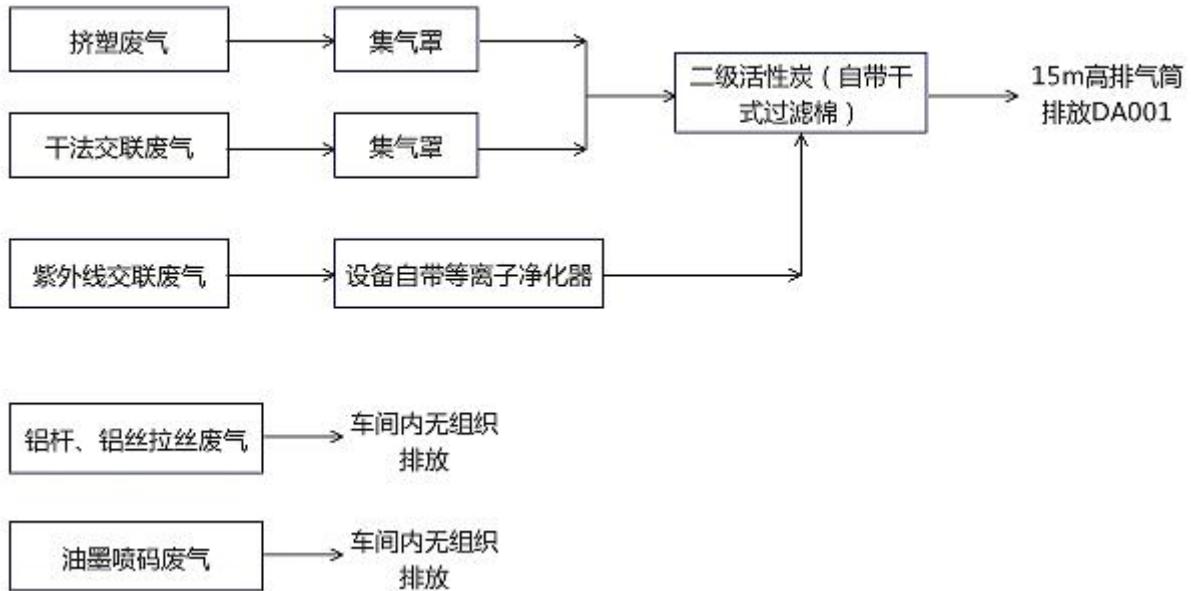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

本项目所涉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流速 m/s	排放口类型
挤塑、交联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921314 N38.555324	15	0.6	45℃	14.74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源强核算

1)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①挤塑：本项目 PVC 颗粒、PP 颗粒、交联 PE 颗粒、色母年设计用量共计 1005t/a。非甲烷总烃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中产污系数，即：2.7 千克/吨-产品，经计算，PVC 颗粒、PP 颗粒、交联 PE 颗粒、色母挤塑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14t/a。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著中可知：温度 170℃时，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0.1187kg/t-原料，PVC 颗粒设计年用量为 300t，经计算，氯化氢产生量为 0.036t/a。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挤塑工序全天 24h 运行，年工作 8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578t/a、产生速率为 0.307kg/h；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4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6t/a，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挤塑过程橡胶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橡胶制品业系数手册》-“2912 橡胶板、管、带-混炼，硫化”中产污系数，即：4.9 千克/吨三胶-原料。本项目橡胶片年设计用量为 100t/a，经计算，橡胶片加热挤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t/a，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66t/a、产生速率为 0.055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②干法交联：本项目干法交联对应的原辅料为交联 PE 颗粒，交联 PE 颗粒年用量 200t/a，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中产污系数，即：2.7 千克/吨-产品。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t/a。干法交联采用全封闭型一体化管道，考虑安全因素，交联过程不得有空气进入，因此，收集效率取 100%。干法交联工序日工作 12h，年工作 4200h，则干法交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4t/a，产生速率为 0.128kg/h。

③紫外线交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交联对应线缆占比约 30%，废气产生量占挤塑工序的 30%，经计算得，紫外线交联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14+0.49) \times 30\% = 0.961$ 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1t/a。紫外线交联工序日工作 12h，年工作 4200h，紫外线交联一体化设备自带等离子净化器，等离子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30%，则经净化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73t/a，排放速率为 0.16kg/h；忽略等离子净化器对氯化氢的去除效果，则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净化后的废气与挤塑工序废气共用 1 套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综上计算可得，挤塑、干法交联、紫外线交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714+0.49+0.54+0.961=4.705$ t/a，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578+0.466+0.54+0.673=4.257$ t/a、产生速率为 $0.307+0.055+0.128+0.16=0.65$ kg/h。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6+0.011=0.047$ t/a。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忽略对氯化氢的去除效果，DA001 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计算得，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6/a、排放速率为 0.065kg/h、排放浓度为 4.3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0.4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④臭气浓度：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轻微异味气体产生，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臭气浓度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下表：

表 4-2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微有臭气感觉（仪器检知）
2	略有臭味的感觉（嗅觉感知）
3	臭味明显
4	臭气较强
5	强烈恶臭

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 第 27 卷 4 期),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4-3 恶臭强度与臭气浓度对应表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	<10
1	<49
2	49~234
3	234~1318
4	1318~7413
5	>7413

对照表 4-2、表 4-3 并类比其他同类项目，本项目臭气强度取 2 级，臭气浓度范围在 49~234 (无量纲) 之间，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以 234 (无量纲) 计。臭气浓度经集气系统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 (处理效率取 90%) 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200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铝杆、铝丝拉丝废气

本项目铝杆、铝丝拉丝采用拉丝油与水的混合液作为润滑剂，拉丝油年用量 1 吨，使用过程中会有油雾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湿式机加工”中产污系数，即：5.64 千克/吨-产品。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64t/a，产生速率为 6.71×10^{-4} kg/h，排放速率极

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油墨喷码废气

本项目油墨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年用量 0.2t/a，根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墨中 VOCs 含量为 2.6g/L，折算占比约为 0.26%，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以 VOCs 全部挥发计，计算得油墨喷码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2×10^{-4} t/a，产生速率为 6.19×10^{-5} kg/h，排放速率极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根据以上核算内容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6t/a，排放速率为 0.02kg/h，经模型预测分析，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 0.002/a，排放速率为 2.38×10^{-4} kg/h，经预测分析，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分析，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小于 2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³ /h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挤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3.204	0.381	25.4	8400	15000	95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304	0.036	4.33	60	--	
干法交联			0.54	0.129	8.6	4200		100		90	0.054	0.013				
紫外线交联			0.961	0.229	15.27	4200		100	经设备自带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与挤塑、干法交联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93	0.068	0.016				
挤塑			0.036	0.004	0.267	8400		95	--	--	0.047	0.007	0.467	100	0.13	
紫外线交联		氯化氢	0.011	0.003	0.2	4200		1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4.705	0.739	--	--	--	--	--	--	0.426	0.065	--	--	--	
		氯化氢	0.047	0.007	--	--	--	--	--	--	0.047	0.007	--	--	--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估算厂界最大浓度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氯化氢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0.002	2.38×10^{-4}	21000	14	1.179×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166	0.02			0.00086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	是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是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26
	氯化氢		0.047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66
	氯化氢		0.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92
		氯化氢	0.049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 0 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详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975	39.67	0.5h	1

注：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是指“废气收集后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挤塑、干法交联、紫外线交联共用排气筒（DA001），根据源强核算过程可知，挤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14t/a，收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2.578t/a、产生速率为 0.307kg/h；干法交联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4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28kg/h；紫外线交联废气经设备自带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673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6kg/h。则本项目进入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307+0.128+0.16=0.595\text{kg/h}$ ，计算得 0.5h 下的非正常排放量为 0.2975kg/a。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为：①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干法交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上废气采用密闭设备+集气罩+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紫外线交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经设备自带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与挤塑、干法交联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干式过滤：为了防止废气中含有的少量水汽和颗粒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中，使活性炭受潮和堵塞导致吸附效果降低，因此需对废气进行预处理。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前安装有防爆过滤系统，过滤系统由玻璃纤维过滤材料与袋式过滤器等组件构成，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洁净度。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治理工艺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技术规范名称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表 4-4、表 4-5 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80\text{m}^3/\text{a}$ ($3.66\text{m}^3/\tex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产生系数、《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及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取值 COD 450mg/L 、BOD₅ 102mg/L 、SS 200mg/L 、氨氮 32.6mg/L 、TN

44.8mg/L、TP 2mg/L、动植物油类 120mg/L。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主要污染物为 Ca^{2+} 、 Mg^{2+} 离子形成的盐类，以 TDS 表征，无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排放量为 $53.55\text{m}^3/\text{a}$ ($0.153\text{m}^3/\text{d}$)。经查阅相关资料，浓水中 TDS 浓度略高于原水中的 TDS 值，本项目原水为园区自来水，本次评价 TDS 产生浓度取值 600mg/L。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定州市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	PH	6-9	化粪池	6-9	--	6-9	
	COD	450		380	0.507	400	
	BOD ₅	102		85	0.113	200	
	SS	200		120	0.16	200	
	氨氮	32.6		20	0.027	30	
	TN	44.8		35	0.047	40	
	TP	2		1.5	0.002	5	
	动植物油	120		50	0.067	--	
	TDS	600		600	0.8	--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坐标/°	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出水标准
废水总排口(DW001)	E114.922183 N38.555195	1333.55	pH、COD、BOD ₅ 、氨氮、SS、TP、TN、动植物油、TD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定州市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COD 30 BOD ₅ 6 氨氮 1.5 (2.5) TN 15 TP 0.3

（2）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 1 万 m^3/d ，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

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收水范围覆盖本项目厂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符合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要求。经预测核算，本项目废水可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冲击。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的措施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氨氮、SS、TP、TN、动植物油、TDS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据同类型企业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5~25dB(A)。经调查，本项目无室外声源，各类设备均布设于车间内，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大拉丝机(10台)	单个80,等效后9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290	18	1.2	5	3	215	112	65.4	69.6	55	55.1	昼夜24h	23	23	23	23	42.4	46.6	32	32.1	1
2		中拉机(10台)	单个80,等效后90		290	24	1.2	5	9	215	106	65.4	65.4	55	55.1		23	23	23	23	42.4	42.4	32	32.1	1
3		小拉机(10台)	单个75,等效后85		290	27	1.2	5	12	215	103	60.4	60.3	50	50.1		23	23	23	23	37.4	37.3	27	27.1	1
4		挤塑机(30台)	单个75,等效后89.1		255	45	1.2	40	30	180	85	54.7	55.2	54.1	54.3		23	23	23	23	31.7	32.2	31.1	31.3	1
5		单分支挤塑机(5台)	单个75,等效后82		255	50	1.2	40	35	180	80	47.6	48.1	47	47.2		23	23	23	23	24.6	25.1	24	24.2	1
6		对辊挤胶机(4台)	单个80,等效后88		255	55	1.2	40	40	180	75	53.6	54.1	53	53.2		23	23	23	23	30.6	31.1	30	30.2	1
7		铠装机(6台)	单个80,等效后87		145	30	1.2	150	15	70	100	52	55.3	52.3	52.1		23	23	23	23	29	32.3	29.3	29.1	1
8		制氮机(6台)	单个80,等效后87.8		95	85	1.2	200	70	20	45	52.8	53.1	57.2	53.4		23	23	23	23	29.8	30.1	35.2	30.4	1
9		退火炉(6台)	单个80,等效后		290	25	1.2	10	10	210	105	58.3	58.3	52.8	52.9		23	23	23	23	35.3	35.3	29.8	29.9	1

		87.8																						
10	蒸汽锅炉(5台)	单个80, 等效后 87		125	35	1.2	170	20	50	95	52	58.1	57.6	54.3		23	23	23	23	29	35.1	34.6	31.3	1
		85		90	95	1.5	205	80	15	35	50	50.3	55.7	50.5		23	23	23	23	27	27.3	32.7	27.5	1
		单个80, 等效后 90		260	45	1.2	35	30	165	185	55.8	55.7	55	56.1		23	23	23	23	32.8	32.7	32	33.1	1
11	风机	85																						
12	水泵(10台)	单个80, 等效后 90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北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187-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 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以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夜间	34.3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36.4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29.1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28.6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28.6~36.4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丝、原辅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金属屑、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墨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废金属屑、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金属丝产生量约 3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4t/a，原辅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2.3t/a，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6t/a，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

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要求碘值 $\geq 800\text{mg/g}$ ，本项目 DA001 对应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3m^3 ，活性炭密度取 550kg/m^3 ，计算得活性炭装填量为 1.65t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 2 个箱体总填充量约 3.3t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共计约 3.335t/a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G\times 10\%/(C\times Q\times T_1)$ ，计算得活性炭更换时间取每年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times 2+3.831=10.431\text{t/a}$ 。

②更换废活性炭时同步更换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4t/a ；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01t/a ；含油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5t/a 。

③本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0.2t/a ， 1kg/盒 ，墨盒重约 50g ，则废墨盒产生量约 0.01t/a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职工生活垃圾主要为食品包装袋、日常使用的纸巾、办公室垃圾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年工作 350d ，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丝	拉丝	3	900-002-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废金属屑	拉丝	5	900-002-S17		
3	不合格品	检验	14	900-008-S17		
4	原辅料废包装物	挤塑	2.3	900-003-S17		厂家回收
5	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0.6	900-099-S17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废物代码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3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每半年	T, I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固态	有机物	每半年	T, I	

	废墨盒	HW35	900-041-49	0.01	油墨喷码	固态	有机物	每周	T, I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紫外线交联	固态	汞	每年	T, I	
	含油废金属屑	HW08	900-249-08	5	拉丝	固态	油类	每天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装卸区下方	25m ²	密闭塑料袋	25t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塑料袋		
	废墨盒	HW35	900-041-49			密闭塑料袋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密闭塑料袋		
	含油废金属屑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4) 危废间建设方案

本项目危废间拟建于厂区装卸区下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危废间建设方案如下：

- a. 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同时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的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间内部应分区设置，并设置隔断，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
- f. 危废间建设渗漏液收集装置或堵截设施；
- g. 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表 4-19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颜色： 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 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 材质： 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 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4) 固体废物管理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的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内，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A.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 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D.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等的记录，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③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衡水市等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无易产生沉降影响的重金属，且废气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已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各建筑单元严格按照相关导则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0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拉丝水箱、冷却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废墨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 灯管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存放区域
1	废活性炭	/	有毒有害、可燃	10.431	50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	有毒有害、可燃	0.04	50	
3	废墨盒	/	有毒有害	0.01	50	
4	废 UV 灯管	/	有毒有害	0.001	50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4-2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活性炭	/	10.431	50	0.1987
2	废过滤棉	/	0.04	50	0.0008
3	废墨盒	/	0.01	50	0.0002
4	废 UV 灯管	/	0.001	50	0.00002
合计					0.19972

经计算，本项目 $Q=0.1997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 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墨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于危废间内。

② 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

废墨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储存、转运等过程中可能存在包装破损、人员操作失误等异常情况，从而导致泄漏事故，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并伴随 CO、非甲烷总烃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表 4-23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水环境	厂区周围人群，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废过滤棉			
3		废墨盒			
4		废 UV 灯管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② 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

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③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④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⑤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①加强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

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10、环境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 示例: DA-001
2			噪声源排放, 示例: ZS-01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示例: GF-01
4			废水排放口, 示例: FS-01
5	/		危险废物, 示例: WF-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塑、交联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塑、干法交联：封闭式设备+集气罩+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紫外线交联：经设备自带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与挤塑、干法交联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氯化氢)	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厂区内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	pH、COD、氨氮、动植物油类、SS、总磷、总氮、TDS	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拉丝废水、冷却废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金属丝、原辅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再生处理；废墨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含油废金属屑，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拉丝水箱、冷却水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地面及道路等公辅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1) 禁止开采地下水；(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大气、事故废水、土壤、地下水采取针对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物质管控，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厂区内要设有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废水等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放口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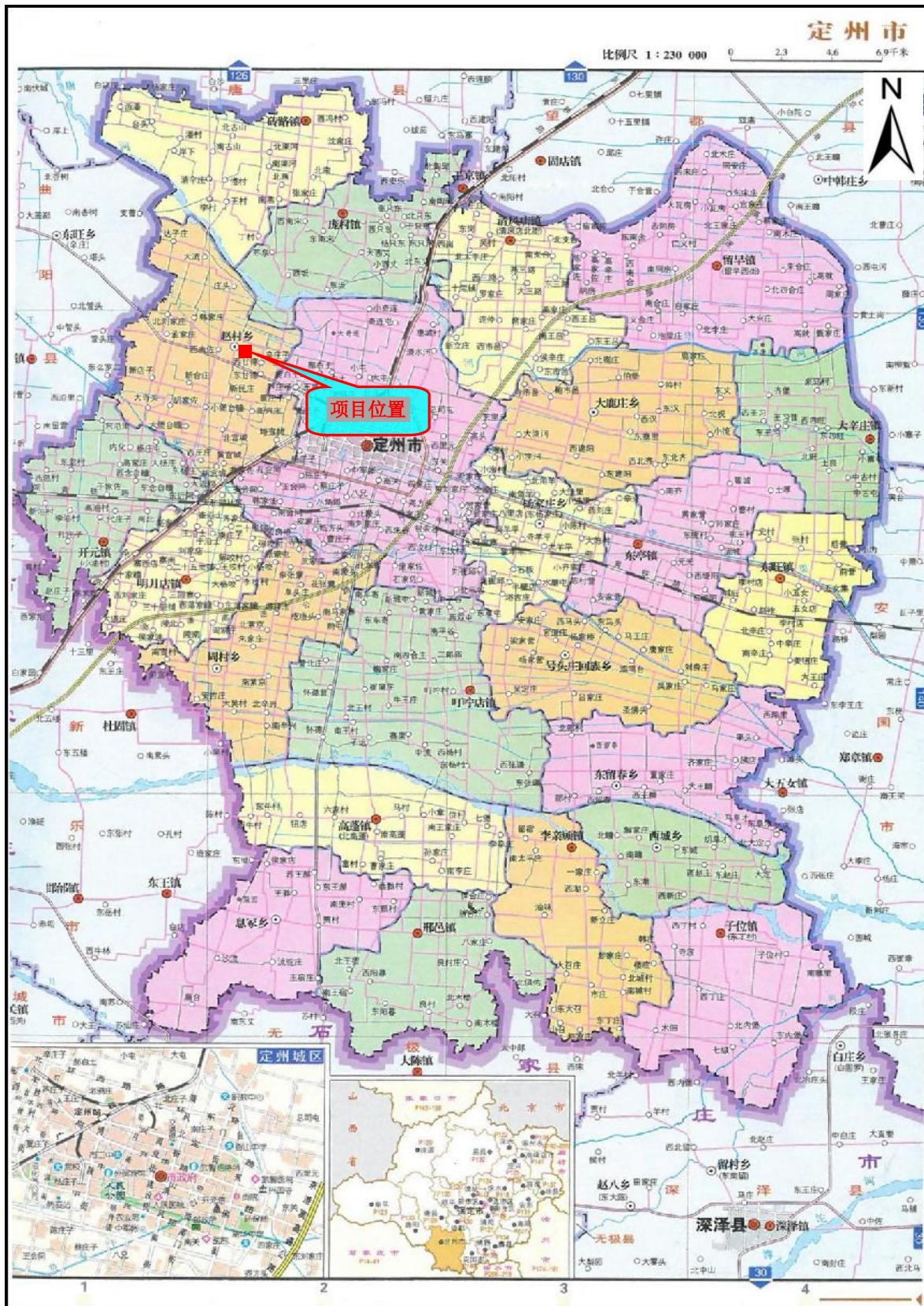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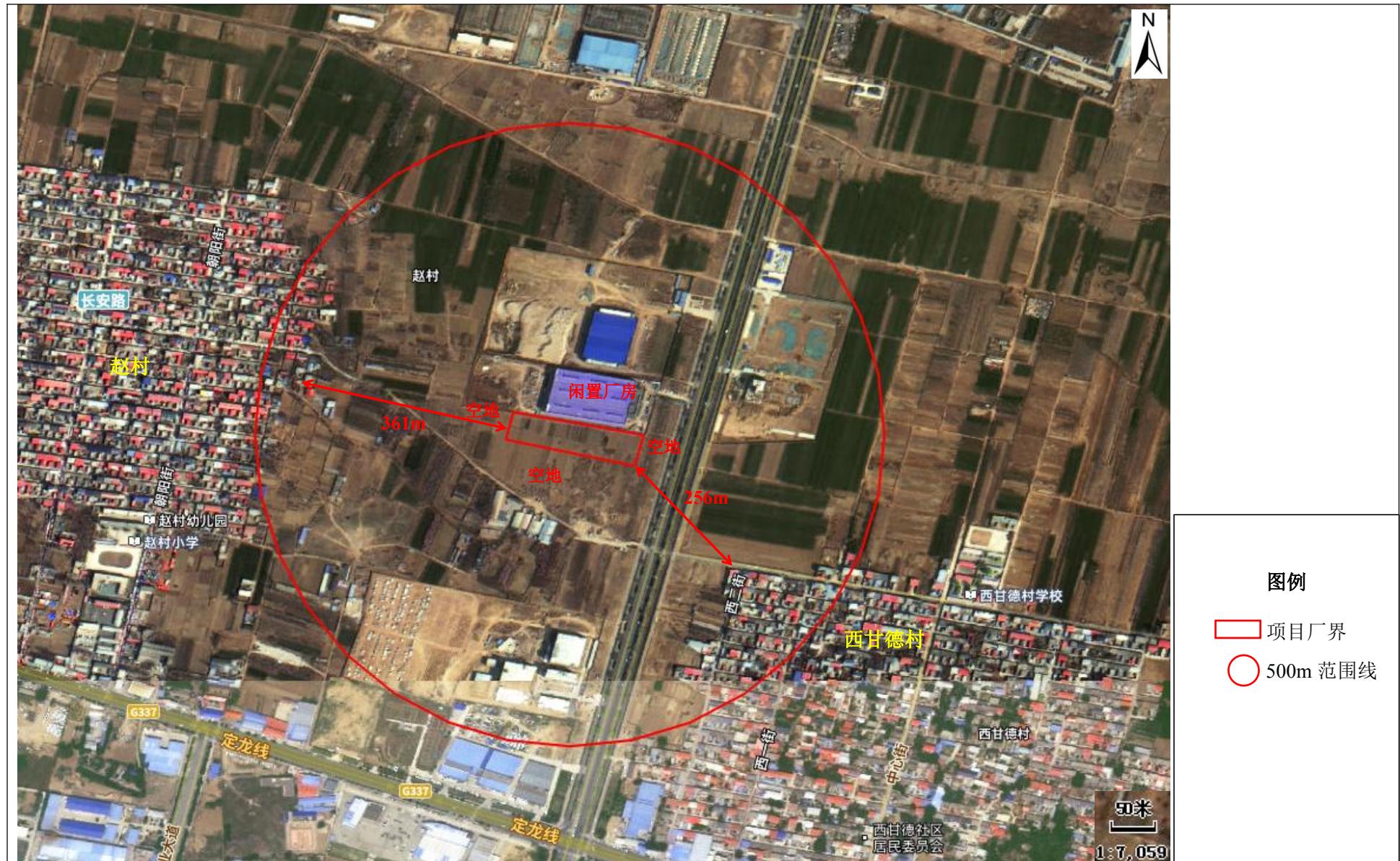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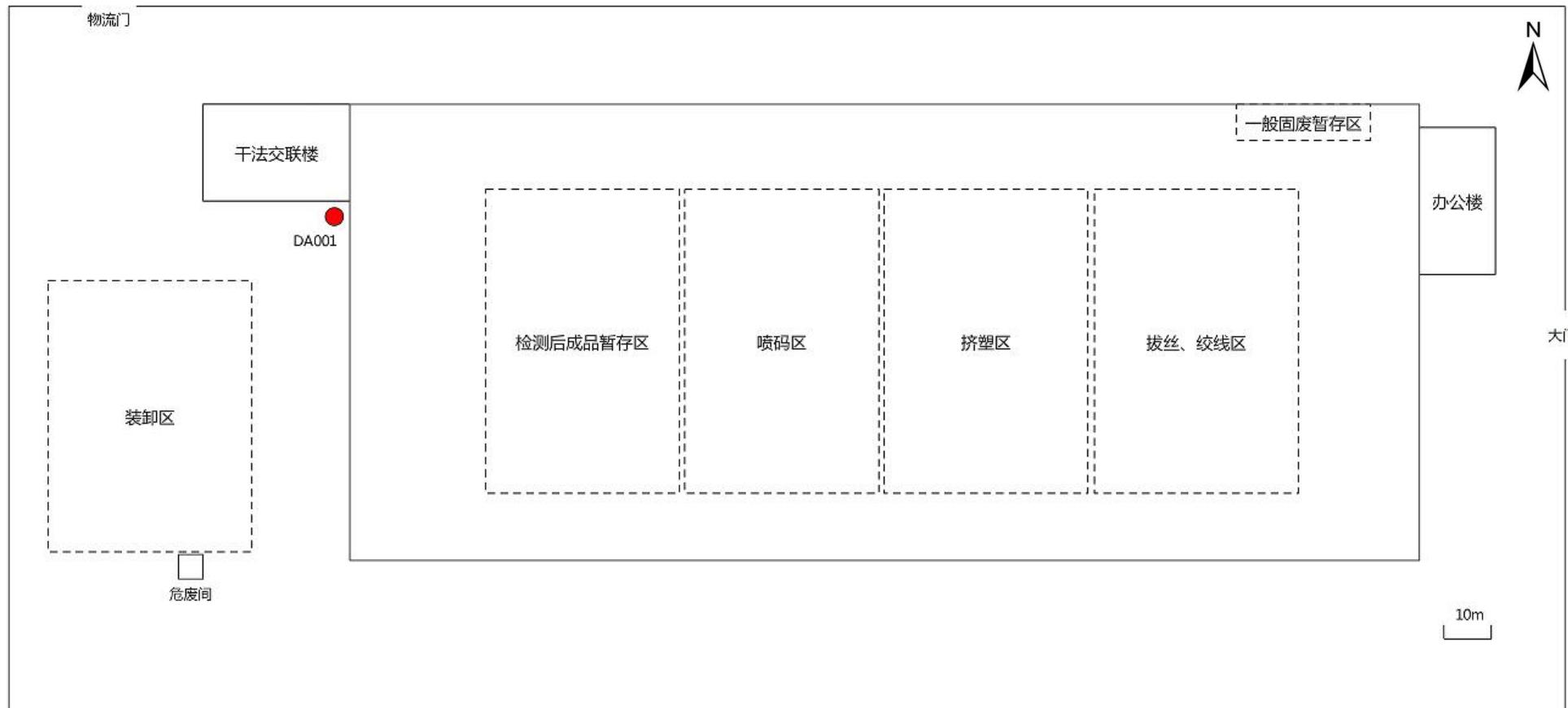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26	/	0.426	+0.426
	氯化氢	/	/	/	0.047	/	0.047	+0.047
废水	COD	/	/	/	0.2	/	0.2	+0.2
	BOD ₅	/	/	/	0.053	/	0.053	+0.053
	SS	/	/	/	0.1	/	0.1	+0.1
	氨氮	/	/	/	0.026	/	0.026	+0.026
	TN	/	/	/	0.027	/	0.027	+0.027
	TP	/	/	/	0.00067	/	0.00067	+0.00067
	动植物油	/	/	/	0.04	/	0.04	+0.04
	TDS	/	/	/	0.8	/	0.8	+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丝	/	/	/	3	/	3	+3
	废金属屑	/	/	/	5	/	5	+5
	不合格品	/	/	/	14	/	14	+14
	原辅料废包装物	/	/	/	2.3	/	2.3	+2.3
	离子交换树脂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431	/	2.3	+2.3
	废过滤棉	/	/	/	0.04	/	10.431	+10.431
	废墨盒	/	/	/	0.01	/	0.04	+0.04
	废UV灯管	/	/	/	0.001	/	0.01	+0.01
	含油废金属屑	/	/	/	5	/	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4	/	0.001	+0.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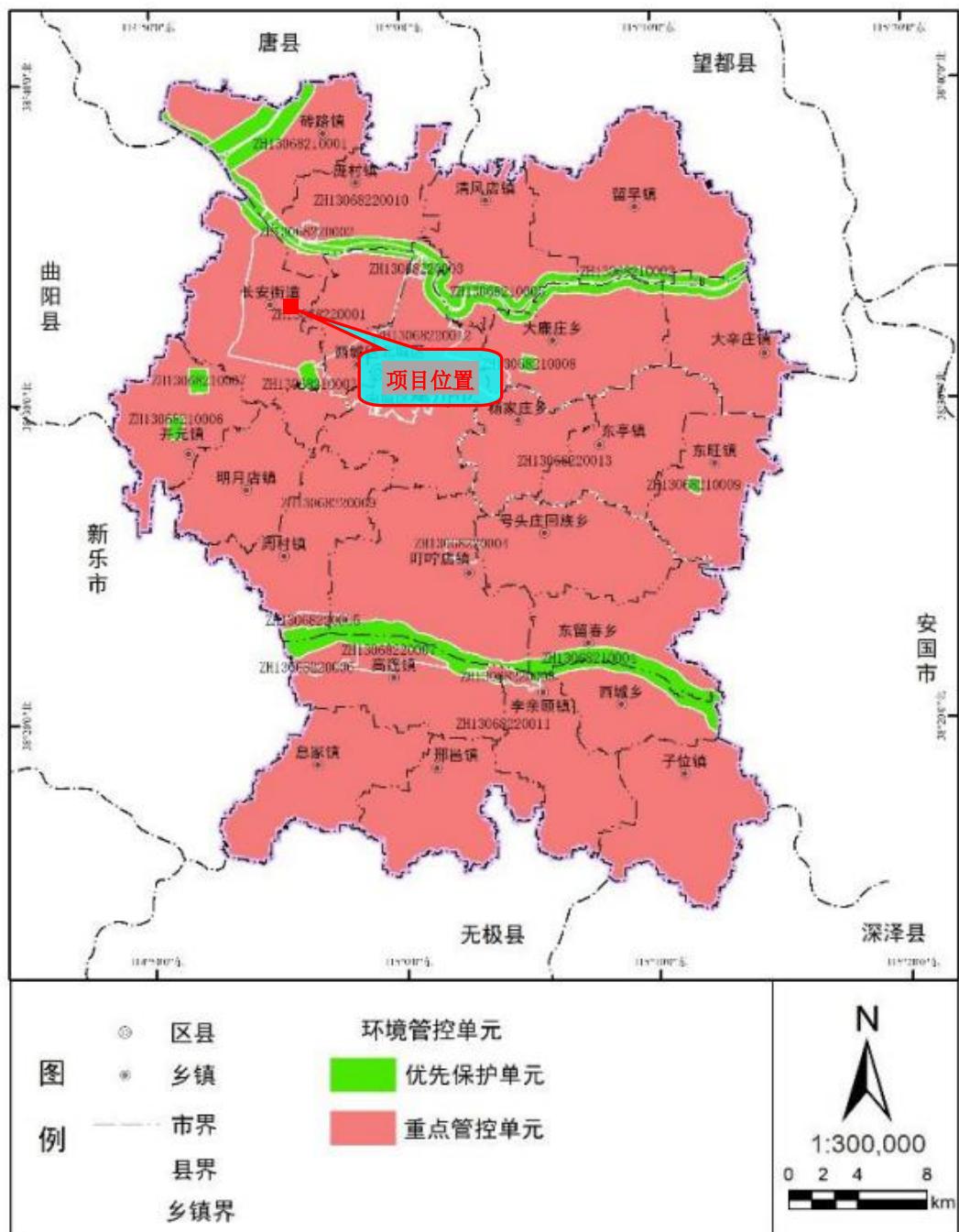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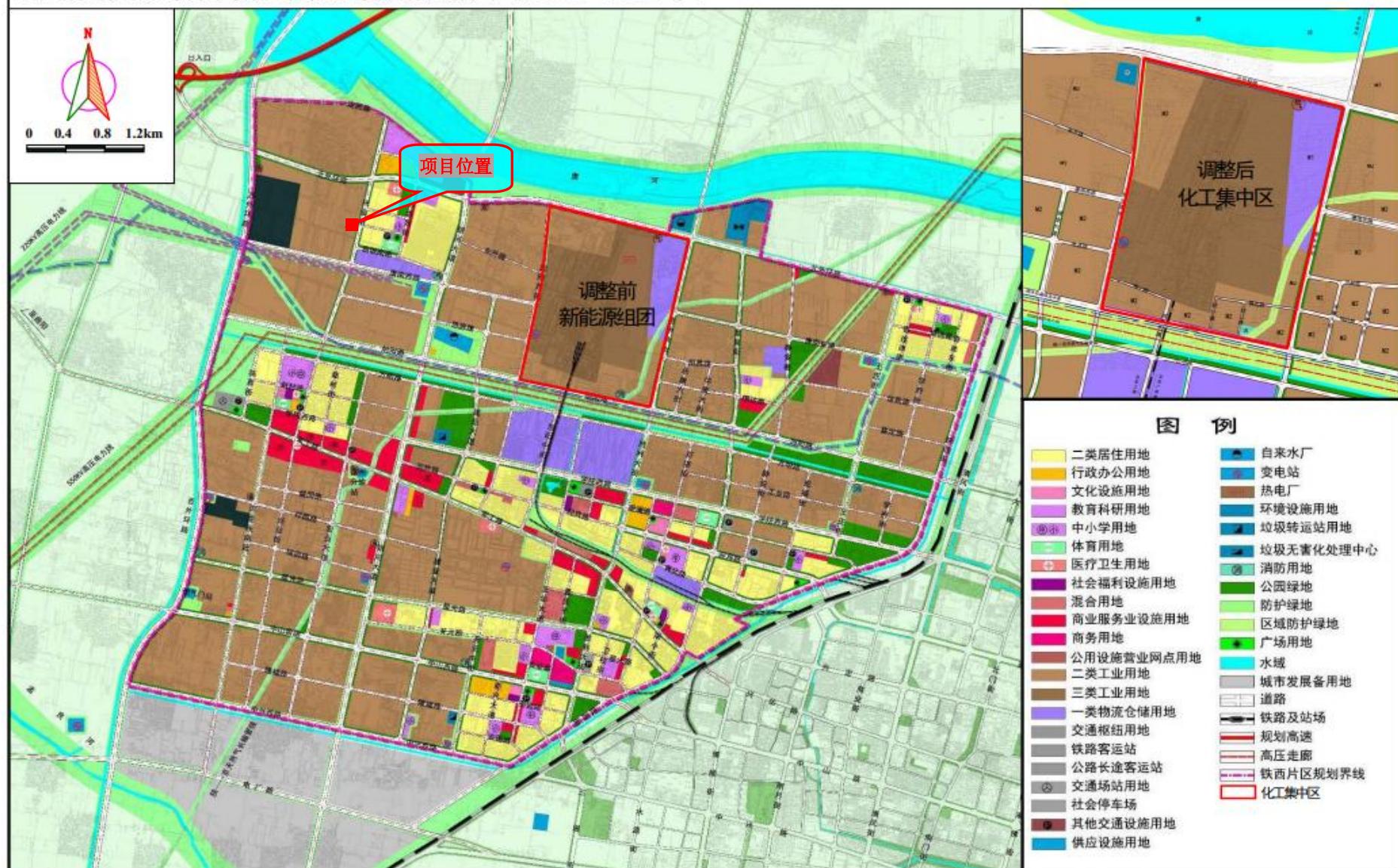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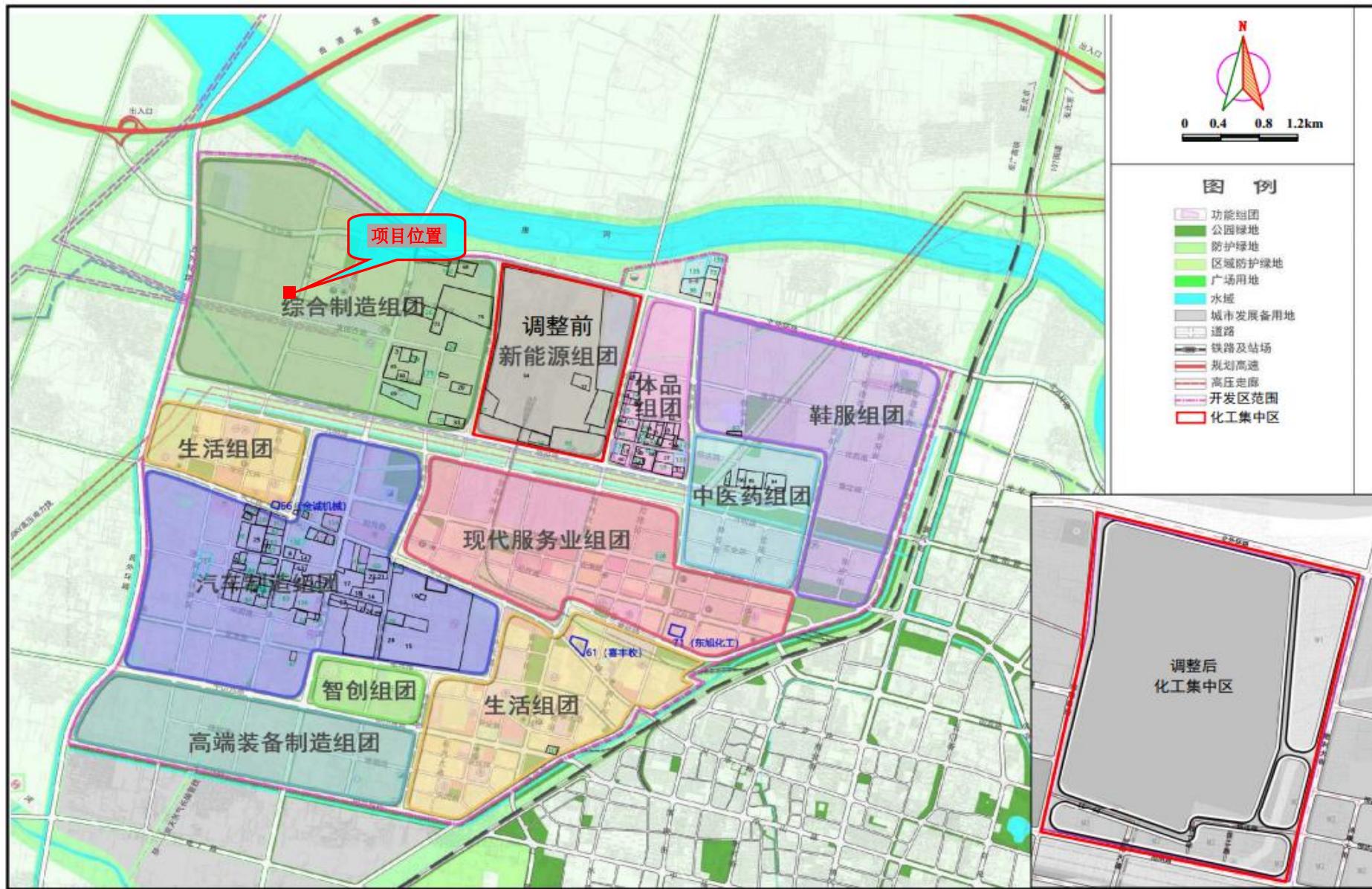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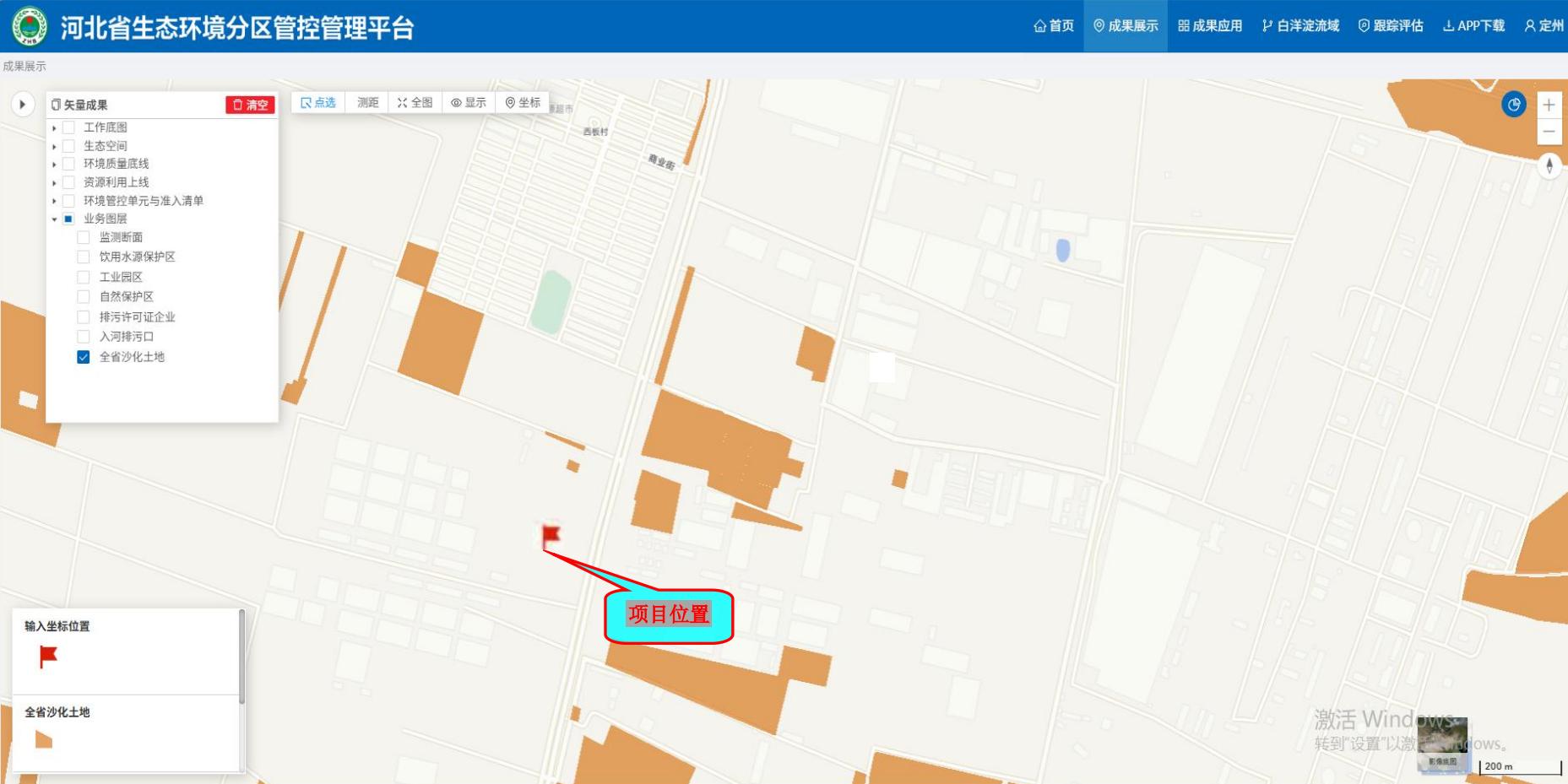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2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km电线电缆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km电线电缆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开发区长安路西侧。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53.38亩，建筑面积约2万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电线电缆生产线。配备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挤出机，干法交联设备及辅助设施，配套检测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特种电线电缆5000km。

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3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2.22%。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行审项企备〔2025〕105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2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7-130689-89-01-937495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o. : SH1802456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水性凹印墨
Sample Description _____

商标/型号：_____
Brand /Model _____

委托单位：河南喝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_____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_____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No: SH1802456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凹印墨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2年04月28日
商标、型号 Brand, Model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1803043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河南唱歌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唱歌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00ml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05月01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参照GB/T 38608-2020 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验结果为2.6g/L。				
备注 Remark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方法检出限为2.0g/L。 **报告结束**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 GQI）成立于 1983 年 9 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CEST）、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 CB 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及新疆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 4 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 1 个总部、3 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 13 万平方米，资产逾 13 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近千名，先进检测、校准仪器设备逾 13000 多台（套），已取得 99 大类，3946 种产品及项目的检验、检测及校准的国际和国家资质，涉及标准 11341 项，其中 12 大类的电气产品能按 185 项国际标准出具 CB 检测报告。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校准、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拥有 10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4 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 5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 3D 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HBXY/JL-GL-I18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Y-HP-2506008



项目名称：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注意事項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81号军鼎科技园14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青微

报告审核：徐军

报告签发：唐庆海

签发日期：2025年7月9日

检测人员：苏远威、耿子城、宋添莹、李霄婷、柴伟琪、王茜茜、张西红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博文	联系电话	155 1137 8061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4日-7月1日	采样人员	苏远威、耿子城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25日-7月3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西坂村	2025年6月24日 -7月1日	2025年6月25日 -7月3日	TSP、苯并[a]芘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YQ-406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0.1n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36 1260 Infinity II 液相色谱仪 /YQ-165
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35 SQP 电子天平/YQ-145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4. 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5. 6.24	2025. 6.25	2025. 6.26	2025. 6.27	2025. 6.28	2025. 6.29	2025. 6.30
		TSP (μg/m³)	117	127	110	79	88	75
西坂村	苯并[a]芘 (ng/m³)	ND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西坂村
2025.6.24	2:00	0.39
	8:00	0.26
	14:00	0.42
	20:00	0.36
2025.6.25	2:00	0.25
	8:00	0.44
	14:00	0.45
	20:00	0.31
2025.6.26	2:00	0.27
	8:00	0.41
	14:00	0.30
	20:00	0.22
2025.6.27	2:00	0.43
	8:00	0.33
	14:00	0.21
	20:00	0.42
2025.6.28	2:00	0.34
	8:00	0.26
	14:00	0.46
	20:00	0.33
2025.6.29	2:00	0.22
	8:00	0.39
	14:00	0.35
	20:00	0.25
2025.6.30	2:00	0.41
	8:00	0.34
	14:00	0.29
	20:00	0.4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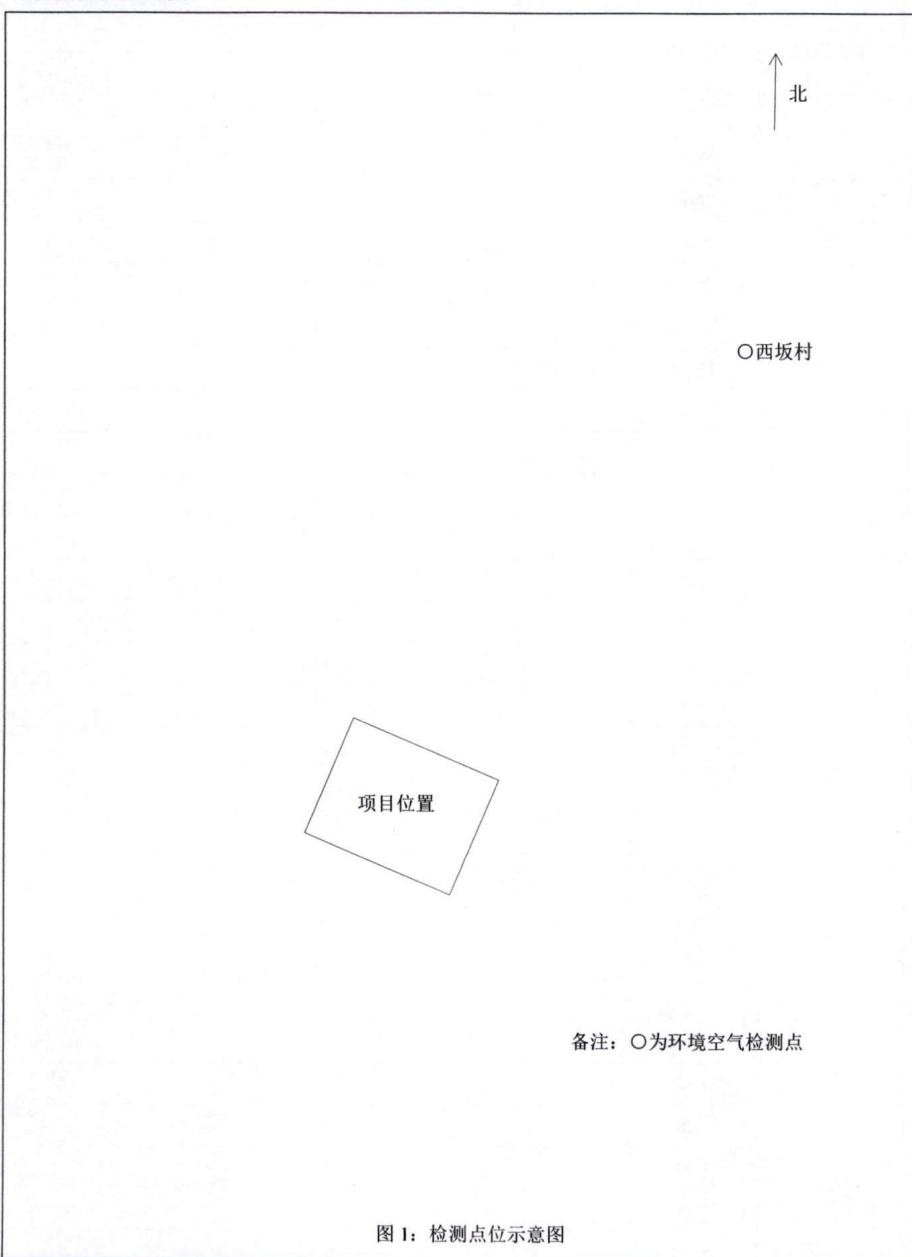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表示无填写内容，“ND”表示未检出。

本
页
空
白

)